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董佳柔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董佳柔自民國114年1月22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復為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達791,895元，有不能清償之情事，曾於113年8月間依消債條例向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協商不成立。且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用報告）回覆書、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並有本院調解

01 程序筆錄可參。經查：

02 (一)、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稱於康殷實業有限公司擔
03 任照顧服務員，每月薪資約27,470元，有在職薪資證明書可
04 參，堪信屬實。至聲請人現在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
05 要支出費用20,999元，惟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應依
06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
07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即18,618元為計算基
08 準。另聲請人之母，現年49歲，其111年無所得、112年有所
09 得58,189元，名下無財產，有戶籍謄本、稅務電子閘門網路
10 資料查詢表可考，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據聲請人
11 提出之親屬系統表及戶籍謄本，聲請人固稱其母之扶養費僅
12 由聲請人及其手足負擔，惟依民法第1115條及第1116條之1
13 規定，聲請人之母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其母之配偶及聲
14 請人之手足3人共同負擔，並以上開基準計算，聲請人應負
15 擔其母之扶養費為3,724元（計算式： $18,618 \div 5 = 3,724$ ，元
16 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逾此部分，不予列計。

17 (二)、基上，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僅餘5,12
18 8元（計算式： $27,470 - 18,618 - 3,724 = 5,128$ ）。另聲請
19 人固稱名下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有該公司
20 保單及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可考，惟本院審酌上開保單未解
21 約前尚無法用以清償。而聲請人積欠之有擔保債務達303,66
22 0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亦達254,971元，有債權人國泰
23 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4 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世
25 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
26 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在卷可考，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
27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有更生之原因。此外，
28 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
29 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
30 生，應屬有據。

31 四、綜上，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依首開法條規定，爰裁

01 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3 民事庭 法 官 曾吉雄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鄭美雀